

后记

听到“人权”，人们脑海所浮现的东西一定是非常多样。

有的人也许会想起妇女的人权、嫌疑犯和被告人的人权，在日韩国和朝鲜人的人权等各种人权主体的权利。有的人则可能会想起酷刑、政治犯的处刑、警察所做的违法逮捕和讯问等具体的人权侵害事例。

对我自身来说，在过去的二十几年里，人权主要是以在日韩国人和朝鲜人为代表的少数民族保护和少数民族权利保障的问题。通过在学生时代接触学生斗争运动和入国管理斗争（在现象上，它表现为 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初所开展的反对出入境管理法案和反对该法案成立的运动，然而，在思想理论上，它却提出了生活在日本的韩国人、朝鲜人和中国人等“看不见的少数民族”的问题），社会中的少数民族的问题就开始成为自己学术和实践的课题。当然，对作为立志成为研究者，并且正在努力理解“近代”的意义及其病理问题的我来说，“少数民族”就不是一个限定于在日韩国人、朝鲜人或阿伊努民族的问题，而是一个具有根据采用不同标准我们这些人都可能被归入其范畴之可能性和现实性的问题。这正如我们这些人将来都会成为“老年人”这一现象那样明确。而且，“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不仅为功利主义所提倡，同时也被认为几乎所有的在价值上肯定民主主义之

近代思想的共通原理。既然如此，那么“对少数民族的最少程度的压迫”也就应该是克服靠多数进行专制这一近代病理的原理——因此，也就不是在密尔或罗尔斯的影响下，而在高桥和已的影响——，这也就成为我自己思索的出发点。

从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我在《法学协会杂志》上分 6 次发表了《对在日朝鲜人的法律地位的考察》一文，之后又在 1986 年写下了《超越单一民族社会的神话》一书，并在这一思索上于 90 年代出版了《沙哈林的弃民》、《“慰安妇”问题和亚洲妇女基金》等著作。为寻求对这一问题具有一贯性的解答作出了相当的努力。在理论上，尽管依然尚未寻求到超出 70 年代那种直观认识之上的东西，但是，对于同时重视实践问题的我来说，上述成就应当说是尽了我自己的一切可能。

不过，在探讨在日韩国人和朝鲜人等少数民族问题的过程中，法哲学的长尾龙一教授曾这样问我：“就算理解了日本国内的人权，那么，占世界上大多数的第三世界人们的人权问题又怎样呢？”这一点实际上是我出版上述成就时心里正在——有些自咎地——思考的一个问题，之后，这也就成了我的一大关心。在思考这一问题的过程中，我逐渐认识到我们自身所具有的狭隘且片面的人权观。也即：通过欧美有实力的学者、政府、NGO、舆论等的世界影响力，人权问题完全只是被意识为自由权问题，并且，人权的思考、议论和构思也总以欧美的人权观为基准框架。在这个意义上，本书的目的，就在于阐明在“人权”领域中日本人那种根深蒂固的“脱亚入欧”之信念和素质，并探求其克服之道。对日本人的这种信念和素质，我在《从东京裁判到战后责任的思想》和《在倭国和远东之间》等著书中已经明确指出过。

还有一点，在本书中，我想质问的是“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的定性在国际法学和国际政治学中到底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存在什么样的问题。凡是涉及法律和政治的学问就必须适应现实，在这个意义上，无论是“现实主义者”，还是“理想主义者”都应该具有共通的框架。尽管如此，“理想主义”的人权研究者却常常闭目不看严峻的现实，违反了上述学术研究的共识。比如，“人权”因为是正义的大旗而为政治打算所滥用、追求人权的许多 NGO 却具有轻视其他价值和德行的独善性倾向，这些是凡是从事人权问题工作的人都所面临的现实。常常听见，那些主张“人权”的“理想主义者”有时却是典型的伪善家或权谋家，而且，我自己也曾碰上过这种人。尽管如此，许多人权研究者却无视这一事实，只是埋头主张人权至善论。这种态度不仅在学术上是一个问题，而且实际上，其自身也可能正在以实践论证“通向地狱的道路是由善意铺成”。

另一方面，“现实主义”也同样有很严重的问题。适应现实的认识不同于单纯地追认现状。而且，国家是一个追求利益的权力集团，更有甚者，它对利益和权力的追求并不限于计算好了的合理性之物。尤其是现代国家，民主主义成为正当性原理，国家行动的方向常常为易变的舆论所支配。因此，在管理国家过程中，国家领导者也常常受其自身、其支持母体以及国民的非合理性感情或怨恨所束缚。同时，现代国际政治受以 CNN 为典型代表的舆论影响巨大，而舆论的动向却不是基于合理主义的计算，经常为信息传送者的主观关心或价值观、信息接收者的感情或欲望等等所左右。尤其是在国际关系中，对过去和现在的力量关系全体国民所具有的怨恨或受害者意识等非合理性也潜存着巨大力量。对这一点，只要注意观察一下日韩关系，阿拉伯

国家和以色列以及美国的关系、“北方领土”上所表现的日俄关系，就能一目了然。

但是，自夸“现实主义”的国际政治学却只将一般基于合理性计算的利益追求视为是国家行动的原理（一种“国家利益”的神话），根本不去涉及上述那些非合理性的、然而在国际关系中产生重大影响的感情或怨恨。这样的“现实主义”应该说是一种浅薄的似是而非的现实主义，它也不可能充分阐明国际关系的现实。在全球规模上考察人权时，我在本书中反复强调重视发展中国家受害者意识的必要性，正是因为希望能提出至今的“现实主义”所忽视了的这一重要论点。

如上所述，播下本书之种的是长尾龙一教授。长尾教授为我的处女作《战争责任论序说》写了书评，后来又仔细阅读了《从东京裁判到战后责任的思想》、《战争与和平的法》以及英文版 *A Normative Approach to War* 等我的著作，通过书评、私下议论和对话的形式，不断在学术上对我进行批评和激励。借此机会，谨向教授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长尾教授播下种了进行浇灌和培育的，是国际法、法哲学、国际政治、人权法和宪法等领域的各国学者和人权活动家，以及由他们所创造出的各种机会。这表现在许多方面。纳尔·马可密克为我提供了在 1989 年第 14 次世界法哲学暨社会哲学大会上的报告机会，并与我交换了意见；1990 年，我参加了 19 世纪地区国际秩序研究会和 21 世纪东亚规范秩序研究会，在这些会议上与松井芳郎、滨下武志等教授进行了议论和对话；几次参加（财团法人）亚洲财团和卡内基伦理和国际关系评议会举办的演讲会，在会上与森、泰勒、多热里、穆扎法尔等教授以及亚洲

各国和美国的人权活动家进行了议论和对话；在日内瓦国际高等研究学院任客籍教授时，与克劳福特、韦斯布罗特、哥尔顿格、利阿里等教授的议论和对话。特别是森、泰勒、克劳福特、韦斯布罗特等教授，阅读了构成本书骨骼的英文论文（“Towards Intercivilizational Approach to Human Rights”, *As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II(forthcoming)），并提出了有益的意见。

本书的部分内容以这些机会为契机，从 80 年代末开始主要以英文原稿和笔记的形式，部分也以日本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以这些原稿为材料，从 1997 年到 98 年开始对本书全体进行构思，并以在一个分裂的国际社会中具有全球规模之正统性的人权观是什么为主题，开始了全书的执笔活动。这些原稿和笔记中，至今已经公开发表的有以下论文，“Between Natural Rights of Man and Fundamental Rights of States”, N. MacCormic and Z. Barkowski, eds., *Enlightenment, Rights and Revolution* (Aberdeen Univ. Press, Aberdeen, 1989);《人权能超越主权吗》、载于山本武彦编《国际化和人权》(国际書院、1994 年)；“In Quest of Intercivilizational Human Rights”, Asia Foundation’s Center for Asian Pacific, Occasional Paper, No. 2, 1996(内容上基本相同的论文载于 D. Warner, ed.,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1997);《探索文明相容的人权》，载于渡邊昭夫編《亚洲的人权》(国际書院、1997 年。其英译“The Quest for Intercivilizational Human Rights”, *Jap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XI(1997));《构筑起文明相容的人权论(1)、(2)、(3 完)》(《国家学会杂志》第 111 卷第 3/4 号、9/10 号、11/12 号(均为 1998 年))。最后的论文在发表时期上与本书基本一致，构成本书的骨骼部分，但与其

他原稿和笔记一样，也只是本书的材料之一。就这些论文中所涉及的论点，希望读者能以本书的见解（作者现在的见解）为最终见解。

本书执笔时，承蒙多方面人士阅读了原稿，资料收集、脚注检点以及参考文献等许多方面也得到了多方帮助。在此谨向阿部浩己、今井直、岩澤雄司、川副令、申惠丰、鈴木董、寺谷広司等各位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以及齋藤民徳、大島真木子、佐藤義明、西平等、吉野宏美等研究生院的各位表示谢礼。尤其是寺谷讲师和齋藤君鼎力相助，令人感激致怀。此外，外务省的国际协定科和人权难民科的各位也在资料提供和确认方面给予了很大协助。柳川伸子秘书更是一如既往地热心于资料收集和整理。最后，筑摩书店的谷川孝一推荐本书的出版。在此一并致以深深谢意。

在本书准备、研究和执笔的大约 10 年中，作者曾受到鹿岛学术振兴财团、高桥产业经济研究财团、朝日新闻社、文部省（科学研究助成费）对研究的资助。在此，谨向这些团体和机关表示谢意。

本书在《世界人权宣言》采纳（1948 年 12 月 10 日）50 周年之日得以付梓。然而，在日本，最早掌握并阐明该宣言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人权保障之意义的，是当时在京都大学从事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的田畠茂二郎。他的《人权和国际法》（日本评论社，1952 年）一书，不论从日本，还是从国际来看，都是在战后很早时期就十分妥当地把握了国际人权保障之意义的名著。后来，田畠与横田喜三郎、田冈良一、高野雄一等一道成为日本国际法研究的中心力量。同时，又与高野雄一、宫崎繁树一起，成为日本国际人权法研究的第一代研究者，发表了许多有关国

际人权的研究,即使在今天,依然担任世界人权问题研究中心所长,从事人权的研究和实践。

对我来说,于助教论文发表之后,田畠先生和东京大学的高野雄一先生就像是引路的启明星,引导我作为一个研究者从事每日的研究工作。佳缘巧合,当《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后4个月的1999年3月22日正逢田畠先生88岁生诞之日。

为衷心感谢那无尽的学恩,谨将此书奉献给田畠茂二郎先生。